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原訴字第43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佳賢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現另案於法務部○○○○○○○○○羈押中）

上列被告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15057號、第19918號），本院依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林佳賢共同犯修正前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六條第四款之非法清理廢棄物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事　實

一、本件犯罪事實：

林佳賢、傅紋政、葉少鈞（傅紋政、葉少鈞均由本院另行審理）與黃原章（由檢察官另行偵查）均明知從事廢棄物清除、處理業務者，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申請核發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文件後，始得受託清除、處理廢棄物業務，未經許可者，不得從事清除、處理廢棄物之工作，竟共同基於非法清除處理廢棄物之犯意聯絡，由傅紋政於民國112年3月間某不詳時間，承攬黎瑞珍委託清除新竹縣○○鄉○○村0鄰○○000號房屋內之廢棄物工作後，再轉包給葉少鈞，由葉少鈞則僱請林佳賢、黃原章於112年4月3日起至同年月7日止負責該屋廢棄物之清除事務，由黃原章駕駛車牌號碼4185-N3號自用小貨車、由林佳賢駕駛車牌號碼AGB-3860號自用小貨車共載運家用垃圾、廢木材等廢棄物12車次，部分家用垃圾廢棄物載運至新竹縣○○鄉○○段000○0地號土地上傾倒。嗣神達社

區管理員盧能澄於112年4月11日16時許發現遭傾倒廢棄物而報警，經警通報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於112年4月11日20時許至現場稽查而循線查獲。

二、案經盧能澄告發及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東分局報告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前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林佳賢於本院準備程序及簡式審判程序時均坦承不諱（本院卷第238頁、第246頁），核與證人即同案被告傅紋政於偵查中（19918號偵卷第19頁、第103頁背面至第104頁、第116頁至第119頁）、證人即同案被告葉少鈞於偵查中（19918號偵卷第19頁、第117頁至第119頁、第125頁）、證人黎瑞珍於警詢、偵查中（15057號偵卷第9頁至第13頁、第102頁至第104頁）、證人陳柏宇於偵查中（15057號偵卷第102頁至第103頁）、證人許宸碩於偵查中（15057號偵卷第104頁至第105頁、第116頁至第120頁）之證述情節大致相符，並有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稽查工作紀錄2份、現場照片、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截圖數張、板信商業銀行匯款申請書2張（15057號偵卷第23頁、第24頁、第25頁至第31頁、第49頁至第50頁）在卷可查，足認被告林佳賢上開任意性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綜上，本案事證明確，被告林佳賢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

㈠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本案被告行為後，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業於115年7月15日修正公布、自同月17日施行。修正前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原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金：一、任意棄置有害事業廢棄物。二、事業負責人或相關人員未依本法規定之方式貯存、清除、處理或再利用廢棄物，致

污染環境。三、未經主管機關許可，提供土地回填、堆置廢棄物。四、未依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領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從事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或未依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內容貯存、清除、處理廢棄物。五、執行機關之人員委託未取得許可文件之業者，清除、處理一般廢棄物者；或明知受託人非法清除、處理而仍委託。六、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機構負責人或相關人員、或執行機關之人員未處理廢棄物，開具虛偽證明。」修正後則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金：一、任意棄置有害事業廢棄物。二、事業負責人或相關人員未依本法規定之方式貯存、清除、處理或再利用廢棄物，足以生污染環境。三、未經主管機關許可，提供土地回填、堆置廢棄物。四、未依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二目或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取得許可文件，從事廢棄物清除、處理或再利用。五、未依第三十九條第一項所定再利用方式或未依第四十一條第一項取得之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內容貯存、清除、處理或再利用，足以生污染環境。」並將原條文第5、6款移至同法第46條之1。經比較新舊法，新法除就各款構成要件文字予以調整、款次重新編列，另尚將法定刑之有期徒刑上限由5年提高為7年，是修正後之規定顯未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本案被告就犯罪事實一之部分，自應適用被告行為時即修正前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之規定。

㈡次按，事業廢棄物之貯存、清除或處理方法及設施，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前項事業廢棄物之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廢棄物清理法第36條定有明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依上開法律授權訂定「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觀諸該標準第2 條第1款至第4款之規定，所謂「貯存」係指事業廢棄物於清除、處理前，放置於特定地點或貯存容器、設施內之行為。「清除」係指事業廢棄物之收集、運輸行為。「處理」指下

列行為：1.中間處理：指事業廢棄物在最終處置或再利用前，以物理、化學、生物、熱處理或其他處理方法，改變其物理、化學、生物特性或成分，達成分離、減積、去毒、固化或安定之行為。2.最終處置：指衛生掩埋、封閉掩埋、安定掩埋或海洋棄置事業廢棄物之行為。3.再利用：指事業產生之事業廢棄物自行、販賣、轉讓或委託做為原料、材料、燃料、填土或其他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用途行為，並應符合其規定者。又廢棄物之運輸屬「清除行為」，廢棄物之傾倒則屬「處理行為」（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3834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林佳賢未領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卻駕駛車牌號碼AGB-3860號自用小貨車載運前開廢棄物棄置，依據上開規定，應屬廢棄物之處理行為。是核被告林佳賢所為，係犯修正前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前段之非法清理廢棄物罪。

㈢被告林佳賢與同案被告傅紋政、葉少鈞間就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之犯行，具有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應依刑法第28條之規定，論以共同正犯。

㈣被告林佳賢前因竊盜案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09年度壢簡字第652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於109年11月4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等情，有法院前案紀錄表（本院卷第19頁至第31頁）在卷可參，是被告林佳賢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之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當屬刑法第47條第1項之累犯，參酌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審酌被告林佳賢前案所犯係竊盜案件，與本案犯行尚不具有相同或類似之性質，亦非屬具有重大惡性特徵之犯罪類型，是本案不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

㈤爰審酌被告林佳賢未依規定取得許可文件，竟違法從事廢棄物之清除、處理，漠視政府對環境保護之政策宣導，影響環境衛生，所為實無足取；考量被告林佳賢犯後終能坦承犯行之態度，並衡酌遭棄置廢棄物之時間、範圍等犯罪所生危害，又兼衡被告林佳賢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入監前從事輕

鋼架工作，已婚育有未成年子女1名，家庭經濟狀況勉持，入監前與配偶、小孩同住等一切情狀（本院卷第247頁），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三、沒收：

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查本案未扣案供被告林佳賢本案犯罪所用之車牌號碼AGB-3860號自用小貨車，係登記在證人許宸碩名下等情，有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在卷可查（15057號偵卷第34頁），則上開車輛既非被告林佳賢所有，自不得對被告林佳賢宣告沒收或追徵，附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件經檢察官林李嘉提起公訴，檢察官蔡沛螢、林奕彣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9　　日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崔恩寧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9　　日

書記官　陳旋娜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修正前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四、未依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領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從事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或未依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內容貯存、清除、處理廢棄物。